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439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04399600A00_ATTCH1.pdf、04399600A00_ATTCH2.pdf、0439960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偏鄉地區及離島地區
102年至104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情形調查分析報
告一案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6003632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參考旨揭報告之建議，強化宣導職場健康觀念資訊，以提高同仁醫療健檢福利認知，進而落實利用醫療健檢相關服務。另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請轉知符合本府106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同仁，掌握時效儘速規劃辦理，至遲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健康檢查及受檢經費核銷事宜。
- 三、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協助促進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，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辦理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，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



景美國中 1060208



OVAA10630075600

為優等以上；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)以新臺幣3,500元規劃健檢方案，亦請併同提供同仁參考。有關特約醫療院所及其提供之方案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公教健檢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2017-02-08
08:18:23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